電文騎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: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:吳玉婷

電話:049-2332380分機1054

傳真: 049-2341148

電子信箱: ting99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:農授糧字第111106550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附件一公告.pdf、附件一公告附件111.10.26.pdf)

主旨:有關「指定國產茶葉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及其應遵 行事項」業於本(111)年10月27日公告並於同日生效,請 貴單位協助轉達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10月27日農糧字第1111065352 號公告(詳附件一)辦理。
- 二、自明(112)年1月1日起產製之國產茶葉,需依規定提供溯源 資訊,包含溯源農糧產品追溯碼(QR Code,申請網址: https://qrc.afa.gov.tw)、產銷履歷或有機標章,3者其 中之一溯源資訊。
- 三、檢附溯源農糧產品追溯碼之國產茶產品追溯條碼申請表(詳附件二)供參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保證責任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、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、中華民國農會、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茶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產職業總工會、台北市茶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茶業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茶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茶商業同業公

農業處 收文:111/10/3 **1110423594** 2 附件隨起 會、桃園縣茶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茶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茶商業同業公會、 南投縣茶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茶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茶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 市茶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茶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市茶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:本會茶業改良場、本會農糧署(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企劃組(協助網頁資訊更新)、作物生產組)(均含附件) 電 2022/10/38 文 15:48:38 章

